

聲 明 書

有關近來豬肉含有瘦體素『萊克多巴胺』事件，特此說明：

1. 本廠使用之豬肉來源皆為國產豬肉，並優先選用 CAS 標章認證肉品。
2.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日前已指示供應各級學校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
3. 本廠為政府核定衛生優良廠商，有關食材使用相關規範，必定遵循政府規定辦理，敬請各校安心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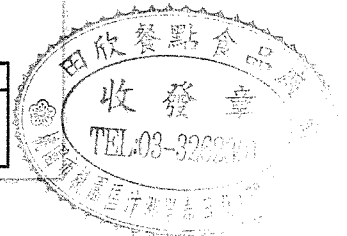
項次	縣市	業者名稱	地址	類別	備註
1	桃園市	田欣餐點食品廠	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春日路1731巷14號	餐盒食品工廠	103, 108, 109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

衛生機關執行餐盒食品工廠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稽查符合性名單

一、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執行機關：各縣市衛生局
三、依據法規：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暨101年12月3日 FDA食字第1011303060號函釋及衛生福利部103811部授食字第1031302212號公告
「餐盒食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四、本參考名單為衛生機關執行餐盒食品工廠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符合性稽查及專案稽查，且經查核合格或複查合格之餐盒食品工廠及供應鐵路運輸旅客餐盒之食品業者名單。
五、備註：餐盒食品工廠業者受符合性稽查(103至104年)或(與)本署專案稽查(105年以後)之年度

製表日期：2020/10/13



田欣餐點食品廠 謹致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1 3 日